

知识产权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企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知识产权申请项目，双方愿意就有关项目（产品）的知识产权申请代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知识产权申请代理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的知识产权申请。就每一项甲方委托乙方申请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指示后负责的代理工作包括：

- 1、撰写知识产权申请文件；
- 2、向相应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交知识产权申请及提出要求优先权的书面声明（如需）；
- 3、知识产权申请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负责修改、补正；
- 4、代为及时、足额缴纳知识产权申请过程中甲方需缴纳的申请费和实质审查费等官方收取的费用；
- 5、及时请求相应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对知识产权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并负责请求实质审查的相关资料；
- 6、相应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对知识产权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知识产权法规定的，应在相应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
- 7、代为领取并向甲方转发相应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相关通知；
- 8、代为及时、足额缴纳授权证书费并领取知识产权证书；
- 9、及时提醒已经委托乙方办理的甲方知识产权年费的缴付时间并应甲方要求代甲方向相应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支付甲方名下知识产权的年费；
- 10、甲方需撤回知识产权申请的，乙方应代理甲方撤回知识产权申请；
- 11、知识产权申请的申请、受理、初审、公布、实审直至授权各阶段中发生的、需处理的其他事项。

上述服务事项的收费标准以后附表格为准。

二、甲方的委托项目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即形成一件知识产权案件的有效委托，为保证申请工作进展顺利，甲方通过书面形式指示乙方的申请项目须包括如下资料：

1、申请人姓名或名称、地址、发明人或设计人名单（若申请中有涉外因素，必要时提供相应的外文）；

2、需提交给相应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委托书（委托书模板由乙方提供），由甲方签字或盖章；

3、技术交底资料。

三、甲方应对委托乙方的知识产权申请事务指定联系人，联系人的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无法与甲方及时联系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承诺在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中遵循以下准则：

1、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完整信息、技术资料及有关数据后完成知识产权申请文件撰写并交甲方审核，申请文件待甲方审核确认后向相应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行政部门递交；

2、在知识产权申请递交后及时向甲方传递相应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发出的中间文件并汇报相关进展；同时对相应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发出的各种审查意见进行答复，答复提交前需甲方认可；审查意见引用的对比文件有外文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翻译，翻译费双方根据外文语种及字数另行协商；审查意见引用的对比文件有英文以外的外文的，乙方可以要求就审查员引用的相关部分进行翻译，翻译费双方根据外文语种及字数另行协商，甲方不同意支付翻译费的，乙方可以根据对审查意见及对比文件的知识产权家族（如有）的理解进行答复；

3、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转委托；

4、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5、根据知识产权法要求指导甲方有关发明人补充、修改相关资料。

6、乙方应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知识产权申请中纸质版及电子版的过程文件以便于甲方存档。

五、甲方应真实地向乙方披露与进行的知识产权申请必要的技术资料，为乙方撰写知识产权申请文件提供技术资料方面的协助。

六、甲方应认真审核知识产权申请文件，并核对有关信息，确认申请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为之。

七、乙方对于甲方的授权案件提供收费的年费提醒服务。具体为，甲方若委托乙方办理授权事宜或后续年费缴纳事宜，乙方提供相应案件次年的年费提醒服务，代理权限至该知识产权权终止；甲方自行办理授权事宜或缴纳年费的，视为终止委托，甲方自行监控相应案件后续年费，乙方不提供年费提醒服务；未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案件的代理权限至收到驳回通知书时或因甲方原因撤回、视为撤回时终止。

八、费用及支付

1、费用详见附件，官方费用有调整的，以实际官方费用为准；

2、附表中未列明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其中分案申请的按普通新申请收取代理费及官方费用；

3、官方费用及国外律师费为乙方代收代付；

4、甲方应在发出委托指示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支付代理费及官方费用；

5、甲方在收到知识产权申请费用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大写) 肆仟伍佰元整 (¥ 4500.00)，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6、乙方的指定帐户为：

北京企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6342580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开户行代码 305100001555

九、乙方完成初稿后，甲方指示取消案件，甲方应支付全额代理费，已支付的代理费不予退还，未产生的官方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发出检索结果后取消案

件的，甲方应支付全额代理费的 20%，剩余代理费应退还甲方，未产生的官方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

十、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的知识产权申请形成被视为撤回处置的，乙方应负责恢复，不能恢复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案件的代理费用。

十一、本协议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长期有效，甲方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协议，但必须支付已经委托的知识产权案件的费用；乙方每年可以与甲方协商调整附表所示费用，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三、履行本协议及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企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代 表：

代 表：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甲方联系人：孙方涛

电话：1800102876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

乙方联系人：

电话：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北关新光大中心
8A1612

附件一：

知识产权申请费用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价 (元/件)	件数	总价 (含官费)
一种基于水(地)源热泵机组的空气源热泵系统	4500	1	4500
合计	小写：¥4500.00 大写：肆仟伍佰元整		

